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3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23号

施工合同书

承包人：河南金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金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睢阳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 797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宁志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付款方式

具备实施条件且工人进场7日后拨付总工程款的30%，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时累计拨付至总工程款的70%，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总工程款97%，剩余总工程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拨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1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人民政府。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泽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连松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3X7FC75H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东方街道彩虹路与
华夏路交叉口南东方办事处96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赵连松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370-279595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2050389092